

招标编号：qt202510005 号

威海市普通国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科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21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偏离	24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开标异议	31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7.3 评标结果异议	33
7.4 中标结果公告	33
7.5 中标通知	33
7.6 履约担保	33
7.7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投诉	3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10. 电子招标投标	3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9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40
附件六：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44
附件七：	46
附件八：	47
附件九：	48
附件十：	48
附件十一：	65
附件十二：	66
附件十三：	7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4
评标办法前附表	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04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105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106
附件四：廉政合同.....	107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109
附件六：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11
第二卷.....	11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7
第三卷.....	11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第一卷

2F9B760F-CFOA-46E3-BDA6-30205680C5E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市普通国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qt202510005 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普通国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申请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施工。具体为：

设计：对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图纸报批、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变更、保修期内维护等后续服务，参加竣（交）工验收；

施工：对威海市普通国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项目按照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包括设备采购、运输、集成施工、安装调试、联调联试等所有交调设备新建、升级及视频设备升级改造的所有工作，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及保修期内的维护，参加竣（交）工验收。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对威海市辖区内所有的普通国省道的多功能交通调查站进行设计，并对普通国道49处多功能交通调查站进行新建、升级（具体信息详见第六章）。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3、计划工期：325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25日历天，施工工期3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
不分标段	1宗	工程设计、施工。	8072700.00元。

四、投标人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信誉良好。
- 2、①施工资质要求：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要求：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 3、持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4年)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小于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三）业绩要求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和1个公路机电工程设计业绩。

（四）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机电工程（新建或升级）设计经历；

2、项目经理（1人）：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于本单位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电子证书须在有效期范围内）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机电工程（新建或升级）施工经历；

3、项目总工（1人）：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机电工程（新建或升级）施工经历；

4、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 证)。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并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确定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本项目区域：威海市；异议处理电话：0631-5335359（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处理电话：0631-5281472（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11-04 17:30；下载截止时间：2025-11-11 17:3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现场勘察：自行勘察，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交易十六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庄严

电 话：0631-528117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科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32 号七楼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刁红英、刘斌

电 话：0631-5335359

传 真：631-5335359

电子邮件：sdkecheng@126.com

网 址：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 号：18102201080000000028

2025 年 11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联系人：庄严 电话：0631-52811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科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32 号七楼 联系人：刁红英、刘斌 电话：0631-5335359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普通国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2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5 日历天，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1.3.5	环保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5 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并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确定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答疑及补充文件等。

	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和施工费组成，最高投标限价 8072700.00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0.00 万元 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施工最高投标报价系数上限为 1.0000，施工最高投标限价 7772700.00 元（即匡算建安费 7772700.00 元×报价系数上限为 1.000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施工费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设计费合同价=设计报价，即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 工程设计费应是完成招标项目范围内所有任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设计及一切后续技术服务、现场服务的等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本次报价应是本须知中所述的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款，包括设计、图审、技术支持、评审及设计变更等后续技术服务、现场服务及工程验收等全部费用。招标完成后，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做进一步的优化，直至招标人满意并通过审核为止。 施工合同价=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中标报价系数。 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中标人须编制工程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中标人编制的工程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正文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3.5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后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

<p>资格审查的特殊要求</p>	<p>督管理系统”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施工或设计）项目信息”相关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即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工程量”等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扫描件，并提供相关网址等信息。</p> <p>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范围内的业绩应附在省级有关部门监管平台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施工或设计）项目信息”相关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即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工程量”等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网址等信息，否则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需分别填写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简历表，应附相关人员人员身份证、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及主要人员在本单位的近三个月（2025年7至9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如社保网页截图），否则本项不得分。</p> <p>“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还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关施工或设计经历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信息”、“合同信息”、“主要工程量”“项目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并提供相关网址等信息。</p> <p>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内的业绩应确保可在省级有关部门监管平台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应附平台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具有相关施工或设计经历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网址等信息。</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设计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由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单位委派。</p>
------------------	--

		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格式详见第七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法人章）的，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处加盖电子公章（法人章）。未按照要求上传或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人应按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3份，投标文件必须从系统中打印，带有水印码。电子版要求提交存有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含PDF版投标文件、excel最终报价清单）。 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递交：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达至招标代理处。（收件人：刁红英或刘斌，联系方式：0631-5335359，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132号恒远国际七楼 山东科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7.5	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不得出现散页、重页、缺页、掉页的现象。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按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的内容全部评审结束后，立即开启第二信封。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p> <p>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p> <p>（1）公布各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p> <p>（2）将同一标段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p> <p>（5）开标结束。</p>
5.2.4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投标无效的情况	<p>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p> <p>（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p> <p>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参与后续文件评审。</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采用保险保函时，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要求：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 话：0631-5281472 邮政编码：26420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特别强调	<p>1.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 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4.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p>

		<p>会议延迟。</p> <p>5.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6.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p> <p>7.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p>8.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p> <p>9.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p> <p>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经过病毒处理，开标现场因处理病毒造成文件丢失后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1. 信用查询方式：</p> <p>（1）信用中国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在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p> <p>（2）信用中国（山东）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在左侧快捷服务“信用中国（山东）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报告下载”。</p>
9.2	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	<p>承包人应无条件和任何理由的及时支付劳务合作队伍的全部工程款，并有义务监督劳务合作单位及时足额向民工支付工资。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纠纷和其他一切责任和后果。</p> <p>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使用、返还均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p>

		<p>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附后）执行。</p> <p>本项目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p>
9.3	扫黑除恶及招标投标 投诉电话	<p>受理机构：威海市交通运输局</p> <p>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p> <p>电话：0631-5281472</p> <p>邮政编码：264200</p>
9.4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标准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9.5	不平衡单价调整	<p>中标人须编制工程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时，对投标人报价不平衡或不合理的，招标人将在总报价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成本调整部分单价直至平衡，并经双方确认。</p>
10.1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3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一标段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信誉良好。 2.①施工资质要求：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要求：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持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一标段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小于 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一标段	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和 1 个公路机电工程设计业绩。 注：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一标段	<p>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日）无行贿犯罪记录；</p> <p>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为无效投标。</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一标段	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于本单位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电子证书须在有效期范围内）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机电工程（新建或升级）施工经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项目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机电工程（新建或升级）施工经历；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 证)。	
	设计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机电工程（新建或升级）设计经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总工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文件：技术能力、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合同用款估算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相应表格。

-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填写分项报价表。严禁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

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彩色扫描件。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与资质相关的资料 and 安全生产许可证按联合体协议分别提供，其余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近三年（指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相关财务指标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施工或设计）项目信息”相关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即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工程量”等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扫描件，并提供相关网址等信息。

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范围内的业绩应附在省级有关部门监管平台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施工或设计）项目信息”相关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即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工程量”等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网址等信息，否则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信誉要求按以下提供：

(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的查询网页截图；

(2)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需分别填写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简历表,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及主要人员在本单位的近三个月(2025年7至9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如社保网页截图),否则本项不得分。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还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具有相关施工或设计经历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信息”、“合同信息”、“主要工程量”“项目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并提供相关网址等信息,并提供相关网址等信息。

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内的业绩应确保可在省级有关部门监管平台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应附平台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关施工或设计经历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网址等信息。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设计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由联合体协议中施工单位委派。

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格式详见第七章)。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不、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向投标人出具上传回执凭证，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4.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系统平台拒收。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2）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3）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

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

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系统生成为准

2F9B760F-CFOA-46E3-BDA6-30205680C5E7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e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e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e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e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

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

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三、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六：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2008年12月9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号发布)

为了预防和遏制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规范交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标人，是指在本省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养护等的总承包、咨询、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廉政合同》，是指由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签订的，并由各级交通纪检监察部门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鉴证并监督执行的有关廉政行为方面的约定。

第三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在签订交通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的廉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中标人应当参加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廉政合同》方面的知识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分为AA、A、B、C、D），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一）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一次折合人民币2000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二）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次折合人民币2000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一次折合人民币2000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四）安排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一次折合人民币2000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五）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一次折合人民币2000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第六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的，根据行贿数额的大小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一）行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两级；

（二）行贿数额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三级；

(三)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第七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其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予以通报：

- (一) 因犯行贿罪被法院判刑的；
- (二) 被检察机关或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记录的；
- (三) 被全国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行贿行为的；
- (四) 对业主方工作人员实施性贿赂的。

第八条 对直接实施行贿行为的个人，除依纪依法处理外，视情对其作出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从业的限制。

第九条 本规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主要依据为：审判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认定；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案件中的认定及在工程专项廉政检查中通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中查证的事实。

第十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褒扬、失信惩戒原则，建立省级交通工程建设违反《廉政合同》数据档案和行贿黑名单制度。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规划基建处负责上述行贿等不良行为的案件调查、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信息发布。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交通厅网站上的公路水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潜在投标人有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作为具有投标资格的强制性信用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记录，并在资格预审时作专项审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予以实时监督，并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廉政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和监管，各级交通行政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标人因不良行为，根据本规定而受到限制提出异议或申诉的，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和省厅有关部门共同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七：

鲁人社发〔2022〕1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handong.gov.cn/jpolicypub/jpolicy_file/filedata/2023/04/05/c31ad6af70f24078a10b698db7c2d19a.pdf



附件八：

鲁人社发〔202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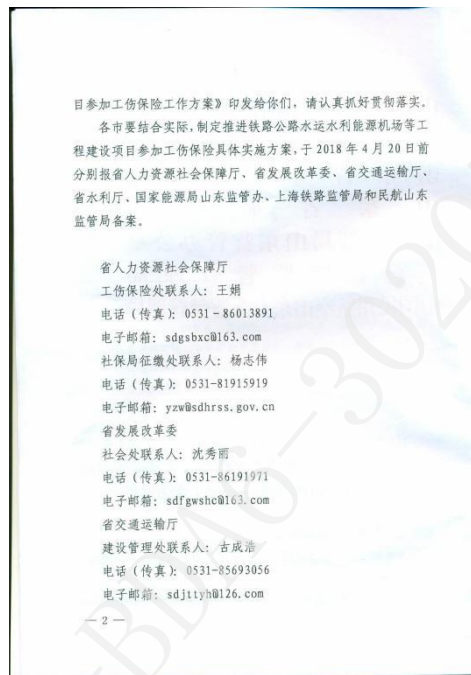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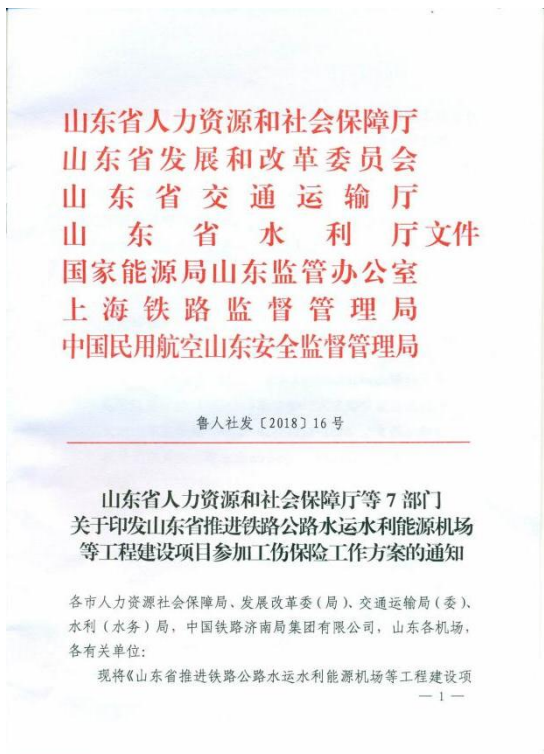
详见：<https://m12333.cn/policy/ydir.html>



附件九：

鲁人社发〔2018〕1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详见：<https://m12333.cn/policy/zcwi.html>



附件十：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文件

鲁路基〔2018〕8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 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公路（管理）局：

为加强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提高我省普通国省道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能力，全力提升公路工程建设品质，现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详见附件。

各有关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以本指导性意见为基础，结合工程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以全面规范工程现场环保工作。请各有关单位将本指导性意见在试行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函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地址：济南市舜耕路19号，邮编：250002，电话：0531-85693262)，以便修订完善时研用。

附件：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018年3月15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 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

(试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018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1 -
2 一般规定	2 -
3 试验室	4 -
4 临时工程	5 -
5 路基工程	6 -
6 路面工程	7 -
7 桥梁工程	8 -
8 隧道工程	9 -
9 附属工程	12 -

1 总则

1.1 为规范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工作管理，充分发挥工厂化、集约化施工的优势，提升工程建设环保管理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结合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实际，编制本意见。

1.2 本意见适用于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建设管理的工程现场及设施，大中修养护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1.3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省委办公厅《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关于印发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全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的实施措施》。交通运输部及其他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文件、标准、规范、规程和指南等；山东省颁布施行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规定等；行业内通用的先进施工工艺、管理办法及以往类似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等。

1.4 工地建设应满足环保要求，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因地制宜、节约资源。

1.5 拌合厂、预制厂等建设场地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执行有关环保规定。

1.6 凡使用汽柴油的机动机械（车辆），宜使用国IV及以上标准汽柴油做燃料。

1.7 工程建设环保管理除符合本指导性意见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定。

1.8 环保建设相关费用需在项目实施前期予以统筹考虑，相应费率宜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按建安费的0.5%-2.0%计取。

1.9 本指导性意见解释权归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 一般规定

2.1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施工，需严格按照批复的交通组织方案、环保施工方案等组织现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各分项工程开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相关预案。

2.2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施工现场需做到环保施工，保证场地规范、整洁，并尽量减少施工污水、废油、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采取对应处置措施，避免对环境的破坏。需执行“四个一律，六个百分百”和主要施工节点安装环境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测系统要求。

2.3 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因施工需要设置的临时性工作房应与施工现场保持安全距离，布局合理、环境整洁，适当进行硬化和绿化，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在水源地、保护区等限定的区域设置生活区。

2.4 靠近村庄、集镇、学校等周边施工现场以及主要交叉路口需加强安全警示、围挡布置，并采用隔离栅等设施满足安全视距要求。

2.5 施工现场不得随意占用或破坏周围的土地、道路、绿地以及各种公共设施场所；不得影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占地、道路、桥梁的恢复工作，按原状恢复生态环境。

2.6 施工现场（特别是隧道、桥梁、预制场等）采用封闭式管理，施工过程中保证施工场地规范、整洁，并在显著位置悬挂环境保护等标识标牌。

2.7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保工作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要求的环保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2.8 施工现场宜根据需要设置机动车辆冲洗设施、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水、废油及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湖泊或其他水域中，不得排入饮用水源附近的土地中。

2.9 在环境敏感区和中高考、重要节假日、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特殊时段，需执行相应环保施工措施、应急预案，合理安排施工作业。

2.10 凡使用柴油的所有运输车辆须定期检查更换尾气排放装置，确保排放达标，重型柴油车宜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

2.11 临近居民区施工产生的噪音宜符合现行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音排放标

准》(GB 12523-2011) 的规定。

3 试验室

3.1 工地试验室需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基本的环境保护设施,对各功能室的采光、卫生、温度、湿度、噪声、振动、污染等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保证试验检测工作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3.2 试验室选址需避开产生噪声、振动、电磁干扰、尘烟、液体、固体废物等有污染源的地段;不宜建在交通要道、油库、污染企业、锅炉房、机房、生产车间、垃圾处理厂等易产生干扰的地段和区域。

3.3 对化学危险品购置、储存、保管、领用、处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标准对所用化学危险品、化学试剂进行分类、储存、保管;对进、出、用、处各环节经手人、数量进行登记,确保不泄漏、不流失、不扩散、不会对试验检测人员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对可能产生的危害需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处置机构、措施设备。

3.4 试验室宜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分类存放,不得随意倾倒,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及时建立台账。对试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粉尘,宜有相应的设备进行有效合理排放;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5 凡含有毒和有害物质的污水,均宜进行必要的处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酸、碱污水应进行中和处理,对于较纯的溶剂废液或贵重试剂,宜在技术经济比较后合理回收利用。

3.6 其他各室产生的废弃样品需设置专门的存放地点,不得随意乱抛乱扔。对水、电、火、气等宜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

4 临时工程

4.1 临时工程主要包括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临时围挡设施等。

4.2 临时工程与现场地形、地物和现有生活、生产设施相协调，尽量减少对现有地形地貌的破坏，充分利用现有生活、生产设施。

4.3 施工便道、便桥等建设管理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的有关要求，防止出现坑洼、积水、扬尘等环保问题。主要交叉路口、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宜设视频监控系统。

4.4 生产污水排入市政排污管道的，宜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不符合时要进行水质处理，如油污水宜进行隔油处理；不能接入排污管道的，要在合适的地点修建容量适当的临时污水处理池（玻璃钢化粪池等），并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5 临时用电

(1) 临时用电设施、电线电缆、绝缘设备、变压器等宜采用带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2) 临时用电宜利用现有的电力线路或电力设施，临时用电设施安装、线杆安装、电力电缆埋设宜少占用耕地，少破坏周围植被。

(3) 施工现场用电宜接入国家电网，减少柴油发电机的使用，如需使用柴油发电机时，应使用国 IV 标准柴油做燃料。

(4) 临时用电设施拆除后应及时对周围环境进行恢复。

4.6 施工便道便桥

(1) 开工前对施工便道路线走向做好规划，充分利用既有道路和桥梁，新建便道、便桥尽量少占用农田、耕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便道、便桥，恢复地表原貌。

(2) 施工便道应平整、顺畅。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施工场区宜采用铣刨料、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等方式硬化，并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其他区域可采用碎石、建筑砾料等方式硬化；特大桥、隧道洞口、拌和站和预制场等大型作业区进出便道 200m 范围路面宜采用不小于 20 厘米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

(3) 施工便道宜设置排水系统，在汇水面积较大的低凹处设置涵洞，以满足排水泄洪要求。

5 路基工程

5.1 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路基施工现场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需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距离市区、规划区 5 公里内的路基施工现场宜设在线监测系统。

5.2 施工过程中，易扬尘作业区需采用湿法作业，避免扬尘污染环境。现场粉尘粒料，宜全部按照要求进行覆盖。

5.3 路基施工应及时完善临时排水设施，修筑边坡临时急流槽和排水沟，保证水路畅通，做到路基表面不积水，边坡不冲刷。临时排水应与当地排水设施连接，不得随意排放，造成环境破坏。

5.4 路基施工清理与掘除的地表土物应运至指定弃土场堆放，防止随意堆弃。四周宜修筑必要的挡墙及排水沟，弃土场宜全部进行覆盖或采用绿植降尘措施。

5.5 各类注浆作业均应加强地面观测，注意环境保护，及时清理浆液污染。路基土石方施工现场主要控制点安设视频监控及在线实时监测系统，做到动态控制。

5.6 路基挖方施工时，挖方边坡宜全部覆盖。截水沟与路基挖方开口线之间的原地表植被不许破坏，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环境。路基填方施工时，做好宽度的控制，防止随意扩大填筑范围，破坏环境。

5.7 取土场的设置宜根据各地段取土性质、数量并结合路基排水、地形、土质、施工方法、节约用地、环保等，统一规划。取土后的裸露面宜按设计采取土地整治或防护措施。取土场的位置、深度、边坡应结合当地土地利用、环保规划进行布置，防止随意取土及在水下取土。取土场、复耕土存放处宜满足国土部门有关要求。

5.8 大力推广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推广利用石渣、煤矸石、建筑拆除物、老路基层铣刨料冷再生处理路基。

5.9 出现四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三级响应以上等级预警时，宜停止一切土石方挖运作业；出现重污染二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宜停止现场全部作业。

6 路面工程

6.1 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路面施工现场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路面施工时现场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6.2 路面施工时，运输车辆有效覆盖、密闭运输，防止撒漏污染环境。施工过程中，需采用降尘作业，避免扬尘污染环境；现场粉尘粒料进行覆盖。

6.3 路面各结构层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尽可能减少废气、废渣、废水对环境造成污染。旧路面铣刨作业时及旧混凝土结构物破碎时，宜采用具有喷淋设施的铣刨设备。

6.4 施工废料、路面整型翻挖废料，以及中央分隔带的换填料、路肩废弃料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指定场地集中处理。

6.5 沥青路面施工出入主线道口宜设立洗车点，减少进场车辆对路面的污染。

6.6 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消音设备，最大程度降低工地噪音，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作业时间，采取降噪、防护措施，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和危害。

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当施工工地距离住宅区小于150米时，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大于55分贝的机械施工。

7 桥梁工程

7.1 桥涵施工现场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绘制桥梁分段（孔）平面布置图，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制作的环保施工相关信息牌，桥梁施工现场宜安装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7.2 桥涵施工设置完善的临时排水设施，防止随意排放河道等，造成环境破坏。

7.3 大型结构物拆除时，需落实施工环保专项方案，适时采取防治扬尘污染、噪声污染、水污染等措施。基坑边坡覆盖彩条布，基坑开挖裸露再利用土全部覆盖环保绿网，废弃土按要求外运处理。

7.4 钻孔桩施工宜设置泥浆循环系统，防止泥浆外溢污染环境；沉淀池和泥浆池宜分开设置，并设置防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制浆材料堆放处有防水、防雨和防风措施，弃渣泥浆宜及时外运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措施需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7.5 水上桩基施工时，利用相邻桩护筒作为循环池，多余的泥浆排放至泥浆船，按规定或编制的环保方案排放，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不得污染水源。

7.6 施工时严禁毁坏河堤、堵塞河道；桩基弃渣、废弃泥浆等垃圾，日产日清，分类进行收集处理，防止污染或淤塞河道。

7.7 现浇、悬浇箱梁以及预制梁板桥面应及时封闭，设置防护网，临时存放的施工材料应整齐，且不能集中堆放。定期对桥面进行清扫，保证桥面整洁、干净。

7.8 跨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桥梁施工宜有专项环保施工方案及环保应急预案。施工期间宜按照编制的专项环保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7.9 现场各类机械设备性能需符合环保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要求，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停放位置应合理规划，分区布置，摆放整齐。设备安全可靠，运转正常，严禁带病作业。施工单位需定期对施工机械（具）设备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检查维修，防止机械等漏油，造成污染。

8 隧道工程

8.1 洞口场地布置需编制专项规划方案，洞口占地、洞口临建、洞口宣传等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批复后实施。

8.2 隧道施工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洞口开挖直接造成的植被破坏、弃渣、废水以及施工破坏地下水含水层而引起的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等，裸露的土方全部覆盖。

8.3 洞口工程

(1) 洞口施工宜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洞口仰坡全部覆盖。

(2) 严格控制隧道口开挖和隧道施工的影响范围，防止任意破坏施工场地以外的植被。

(3) 洞口开挖前先在开挖面上修建截水沟，以防止水土流失，并尽可能避开雨季施工。洞口尽量减小开挖面积，洞顶采取护挡结构以保护自然坡面。

(4) 隧道施工时注意保护隧道口的自然植被，施工后清理废弃物，尽量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尽早恢复自然景观。

8.4 洞身工程

(1) 选择低噪声设备机械进场施工，空压机、发电机等基础要埋入半地下，并铺砂石垫层以减轻噪声和振动。

(2) 设置隔声屏或利用绿化带减少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时间，减少同时作业的机械台数，对高噪声作业，不安排在夜间和重要节假日。

(3) 施工前详细勘察水文地质情况，包括地下水的分布、类型、储存、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等，根据勘察结果，研究合理方法，谨慎进行开挖作业。隧道施工时可能造成地下水变化，导致顶部生态变化和破坏水源。隧道位置若处于潜水层时，重视地下水渗漏问题，一旦发现处于潜水层，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止水。对高切坡处出现的地下水涌水采取止水措施。

(4) 凿岩施工宜采用湿法钻孔。初期支护采用湿喷方法，改进爆破方法，采取松动爆破、无声振动等技术，减少施工粉尘。隧道内通风量保证能够有效的通风除尘并置换新鲜空气进入作业面。

(5) 渣石充分纵向调运利用，防止随便堆放，以免阻塞河谷造成水土流失或占用当地农田。废渣宜设合理的弃渣场，根据山谷的特点，按照设计要求堆放整齐，分层碾

压,并确保能防止两岸及下游出现各种水害,修建必要的排水管、盲沟、截水沟等设施;加固弃渣堆坡脚,以确保弃渣的稳定,防止发生人为的灾害,有条件时,可在弃渣上覆盖 30CM 以上厚度的耕植土,改土造地或种植绿化。

(6) 酸性岩区和沉积岩体含有较高剂量的放射性元素氢、钍、镭,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经严格测定后,依据含量或浓度确定处置措施。

(7) 在防渗漏和加固地层所采用的化学浆料,尽量选用毒性小,污染少的注浆材料,尽量减少配制浆液过程的洒漏和注浆过程漏浆,对进入排水系统中的有害物质作净化处理,避免浆液流入地面水系和饮用水水源。

(8) 隧道与地下水径流相遇情况,尽早采取拦堵截保护措施,以减少水源高程损失。出现水源经隧道漏失情况,可利用地形地质等有利条件设置蓄水池,将未经污染的水流经过沟、槽或专设管路提升,引入蓄水池以充分利用。

(9) 隧道装饰材料的余料宜专门回收,不得随意丢弃。

(10) 弃渣场宜根据设计或水保文件明确选址范围,施工过程中宜全部覆盖。

8.5 废水处理

(1) 隧道涌水量大的地段,设截水管由衬砌背后引出,并导入蓄水池,避免与洞内施工污水汇合外排。

(2) 利用洞外自然沟壑地形,设置渗水处理设施,对地形条件十分困难的地区,采用平流斜板一级处理池。

(3) 施工废水经过沉淀等处理后方可排放,排入其他水域时,需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

8.6 通风与防尘

(1) 隧道施工坑道内氧气含量、有害气体浓度需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 施工期间通风设计方案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为每座隧道提供已批准的通风设施。风速和风量要求,需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3) 掘进工作中环保监理工程师或技术员需连续监测有害气体,依据测试数据适时采取通风等预防措施。

(4) 隧道内气温不宜高于 28℃,施工采用机械通风。在进口和出口处设置消声器,根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要求,在施工场所的噪声不得超过 85 分贝。

(5) 在隧道掘进或出渣期间,宜在隧道开挖面附近测定粉尘含量,采取降低粉尘

含量措施，控制粉尘产生。

8.7 隧道洞内配备移动式沟槽辅料车，收集临时不用的辅料，保持洞内清洁。

9 附属工程

9.1 伸缩缝施工时所有伸缩缝材料宜放置在封闭区内，平放防晒，加设防撞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清理沥青混凝土废料。

9.2 立柱、波形板、防阻块等卸装或转运时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对浸塑、喷塑层的破坏和沥青路面的损坏。

9.3 封闭刺铁丝网等防护设施施工时，尽量减少对周围农作物及植被的人为破坏。

9.4 科学安排附属工程与路面工程的交叉施工顺序，推行沥青面层“零污染”施工理念，防止在已铺设沥青面层上拌和砂浆、直接堆放建筑材料、倾倒泥土、修理机械设备等，造成沥青面层的污染和破坏。

9.5 标线施工中，防止划线车漏料，避免污染路面。施工后余料要集中收集，防止随意抛弃。

9.6 波形梁护栏钻孔机钻孔过程中，要配备有防扬尘、放飞溅设备，产生的废渣按要求收集处理。在靠近居民区、生活区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其噪音分贝需符合有关规定。

附件十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详见：

https://rsj.weihai.gov.cn/art/2022/8/1/art_79307_2950008.html



附件十二：

发文机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3-11-19
发文字号： 鲁政办字〔2023〕190号 **发布日期：** 2023-11-21
标 题：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
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9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
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全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有关要求，发挥社会信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切实解决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开具难、开具多等问题，提

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在全省推行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需求导向、数据赋能,统筹协调、分步推进,应替尽替、迭代完善”的原则,依托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归集的全省行政管理信息和共享的全国信用监管信息为基础,以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代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52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监管数据共用共享、报告申请方便快捷、报告内容标准统一、无违法违规情况一纸证明以及公共信用报告电子化,切实简化经营主体办事流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数据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指山东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以下统称出证机关)对经营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等的记载。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主要客观展示出证机关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和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出证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将其他记录列入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应及时将相关公共信用信息按要求归集。经营主体刑事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主要应用于需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以下场景或领域：

（一）申请国（境）内外上市、发行企业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再融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场外交易市场挂牌等融资领域；

（二）申请资金支持、优惠政策、项目申报、评先评优等政策优惠领域及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等；

（三）办理行政审批、资质认可、市场准入等部分行政管理领域；

（四）银行贷款、尽职调查、审计、商业合作等商务经营领域；

（五）其他可以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情形。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公司、非公司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经营主体可以开具专用信用报告，用以证明自身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违法违规记录情况。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分为普通版、行政管理专版和上市专版。普通版主要适用于政策优惠、商务经营等一般领域，行政管理专版主要针对办理依申请行政事项的具体要求，上市专版主要针对上市融资的具体要求。具体参见公共信用报告说明。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数据基础。在前期“双公示”归集共享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的基础上，各级出证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完整地补充完善本地区、本领域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行政处罚

和严重失信主体记录,以及本领域拟将其他记录列入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内容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于2023年11月底前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持续做好数据更新工作,并对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建立数据监测预警机制,对信息超期未推送、不符合数据标准等情况及时提醒部门补充调整,确保公共信用报告内容准确无误。(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大数据局等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 系统开发部署。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完成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的查询、打印等功能模块开发测试,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开发上线,同步公布相关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等,持续做好维护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三) 提高服务质效。按照“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的原则,采取线上、线下两种信用报告服务,供经营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主体可登录“信用中国(山东)”网站、“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下载电子版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纳入省电子证照基础库。经营主体也可通过信用查询机实现线下查询、打印公共信用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大数据局等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 全面推进落实。2023年11月底前,各级政府部门逐步引导经营主体使用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做到“应替尽替”“能替尽替”,并不断探索新的适用领域和应用场景。对公共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要求提交证明的机关需要进一步了解信用报告专版记载的违法违规行为为具体情况的,相关部门、单位要配合做好数据共享。积极推进与其他省市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探索建立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省域合作互认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等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指导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评估,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任务全面落地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司法厅等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经营主体违法行为信用信息等及时归集共享。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损毁、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对信息迟报、漏报、瞒报或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三)深入宣传培训。切实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确保经营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各级、各部门要在本地区、本领域加强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营造有利于推进公共信用报告代替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良好社会氛围。（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司法厅等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确保权益保护。经营主体认为公共信用报告信息有误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申诉，省社会信用中心应及时受理解决并反馈。存在违法违规信息的经营主体，如对违法违规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产生异议的，可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由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予以说明。（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附件：[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领域及数据归集分工.pdf](#)

附件十三：

发改法规〔2023〕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详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06/content_5740317.htm

标 题：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文机关：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广电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
发文字号：	发改法规〔2023〕27号	来 源：	发展改革委网站
主题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其他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国资委、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银保监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各地要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并于2023年5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工作安排、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广电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
2023年1月6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环保目标、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2) 投标人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的，否决其投标。</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10)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商务标：15 分</p> <p>技术标：3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投标报价：5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n=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 $n \leq 4$ 时，评标价平均值=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4 < n \leq 7$ 时，评标价平均值=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7 < n \leq 11$，评标价平均值=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二个最高值和二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 11$，评标价平均值=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三个最高值和三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合计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技术打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所有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技术标均为暗标评审，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5.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F9B760F-CF0A-46E3-BDA6-30205680C5E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 编：264200
2	1.1.2.6	监 理 人：招标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本项目多功能交调站须采用 VPN 专线方式传输，网费由承包人承担，网费承担期限为自安装合格正常运行后 5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 书面 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7	6.4	本项目中承包人拟提供的交调设备及配件品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在得到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安装。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之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28 天之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5 万元 / 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4	15.5.2	不适用
15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0%，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17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6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6 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6 份
24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纸质和 1 份电子版。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27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29	20.4.2	施工一标段：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3%；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在原文后增加“本项目发包人是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发包人义务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在原文后增加：

承包人应承担开工前办理交通管制等有关的手续及在合同执行期间向有关管理部门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只负责协调及配合等相关工作。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修改为：该项目中由山东省财政全额投资的标段（如有），由发包人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下达的投资计划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因投资计划资金到位不及时给施工单位造成的影响和风险，视为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获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索赔、赔偿、诉讼及其它费用开支等一切责任和费用。

该项目中资金由山东省财政定额补助和地方政府配套组成的标段（如有），其中省投资部分为山东省财政投资，地方配套部分为项目沿线县市区政府投资。省投资部分由发包人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下达的投资计划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因投资计划资金到位不及时给施工单位造成的影响和风险，视为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获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索赔、赔偿、诉讼及其它费用开支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由地方政府配套投资的项目内容，承包人应及时咨询沿线县市区政府，获悉相关政策。

4.承包人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在原文后增加：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设立专职环保员，落实各种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加强环境保护。承包人作为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主体，有义务按照《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威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治理方面相关的规定落实好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各项标准要求，违反治理标准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市监管部门以及发包人等进行的现场管理及检查、巡视，并提供交通条件，其费用在报价中应予考虑。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对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接工前将现场清理干净，并满足交工验收或下道工序施工的要求，若不能达到要求，则由发包人雇用其他人进行清理，其费用可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应重视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应按照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排查上报项目存在的问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a、不按规定定期排查；
- b、排查流于形式，不能及时发现问题；
- c、发现的问题上报不及时、处理措施不当；
- d、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未按规定时限整改。

4.1.10 其他义务

第(1)目补充：本项目临时工程与设施（包括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临时占地；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费用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临时占地征地程序和要求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临时占地最长使用期限不得长于施工工期。承包人需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如承包人不能按照业主要求恢复原状，业主将按国土部门的有关规定从承包人支付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委托有关单位完成。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计量支付、试验检测、工程检查考核奖惩、函件处理、文明施工、标准化施工等有关规定。

②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考虑周全，占地既能满足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又要严格执行《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及相关管理规定；即使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计划已通过发包人审核，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临时占地安排不能满足实际实施的工程进度需要而造成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其工期延长引起的索赔及费用增加均已经含入报价中。未经发包人批准，临时占地不得占用永久性工程用地。

③承包人应自费办理涉及铁路、公路、河道、文物、林业、管线等部门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予以必要协调。

④承包人对本项目施工的安全、环保、卫生、医疗、突发应急预案等保障措施可行有效。承包人对其拟承包工程期间的职工的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合同和劳动工资计划执行到位，文明施工、地方协调措施合理。

⑤承包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好所辖标段内的安全和交通疏导管理工作，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设置交通绕行和安全警示标志及灯具等设施。

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现场的计量工作进行核实，当发包人要求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的计量工作核实时，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并分别派出专业人员前往协助核实工作。

⑦承包人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做好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保护；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的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保护文物设施；重要设施的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到位。

本项补充第（7）、（8）、（9）、（10）、（11）、（12）、（13）目：

（7）承包人应制定相应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确保施工期间管线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对管线造成损坏，由此导致的诉讼、索赔、延期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计划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由此而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8）竣工文件。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资料的整理应伴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验收资料和数据、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正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资料，图像资料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

竣工文件应在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后** 30 天内全部完成。否则发包人将执行第 22.1 款。

(9) 配合竣工工验收检测及效果评估工作，竣工工验收检测及效果评估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10)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c.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d.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11) 税费：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包含在投标人递交的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2) 本项目严格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0 号）、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19 号）等文件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承包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并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监管平台要求的缴纳比例，将工资专户资金及保证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未落实相关资金前不得开工，因施工单位未及时存入工资专户资金及保证金导致开工延迟，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设立专职人员作为劳资专管员，对农民工工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管理。**

(13) 承包人应建立工地卫生防疫制度。保证工地雇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卫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及时清扫整理生产、生活环境，及时发放必要的预防传染病药物、防护用品。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保护、环保、卫生防疫、廉政建设等档案），加强文明施工、施工扬尘、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管理等措施。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加强保护、维护，防止污染及破坏。

(14) 施工组织：凡是标段内与已有公路、铁路、石油、燃气、供水、供暖、军事、管线、缆线、社

区、厂房、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已有设施，在不干扰、破坏正常通行、运营以及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现场设置齐全施工和交通安全设施，引导、疏导现有交通流，保证施工安全、车辆通行安全顺畅；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招标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已有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15) 交通组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投标人成交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16) 水文、地质、气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参与段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堤防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17)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投标人中标后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承包人驻地建设的有关费用以总额的形式列入报价的相应子目中，由投标人包干使用。

(18) 超限、超载运输：投标人应遵守国家 and 山东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的相关规定，并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报价中。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响应文件附录中写明。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承包人从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要求退

还履约银行保函正本的，发包人应退还）。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执行本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7，4.3.8 项：

4.3.8 强制分包

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按工期计划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分包给指定的分包人，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原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 90%以上时间驻工地。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和专业工程师必须保证常驻现场，如须离开岗位须向发包人请假并报发包人或发包人派驻的临时管理机构（如有）同意。如果擅离岗位，应视为违约，发包人应按 22.1 条的规定处理，并予以通报，如果项目施工全过程中累计超过三次，报请发包人予以更换。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2 项细化为：

4.6.2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招标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

若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报发包人批准后，用不低于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及专业工程师等主要技术人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应按 22.1 款标明的金额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

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响应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将“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之前，将各项……”。

增加 6.1.4 当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存在质疑时，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承包人的材料进行质量检测，质量检测的样本由发包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随机进行抽取。

6.4 实施方案

原文后增加：本项目中承包人拟提供的交调设备及配件品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在得到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安装。

8.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在原文后增加：

承包人应承担开工前办理交通管制等有关的手续及在合同执行期间向有关管理部门所交纳的所有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原文后增加：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以及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 10.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专门的疫情管理、防治方案，保证工地雇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卫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

(6)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

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7)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8) 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 10.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 10.2.5 项细化为：

项目施工图通过审查后中标人编制工程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时，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费用应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00 章至 800 章合计数额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主要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后，凭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发票等），计量该项费用。如有必要，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代表（派驻项目现场的临时管理机构等）可另行细化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办法，并按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

本款补充第 10.2.12 和 10.2.13 项：

10.2.12 承包人负责各自施工段内的交通封闭工作，各道路路口及主要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安全交通警示、指向标志，绕行路线图，夜间设置警示灯，封闭措施得力，配备专职人员指挥。施工便道及时维护，经常洒水防尘，排水设施完善，晴雨天车辆畅通。

10.2.13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组织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0.4 环境保护

项目施工图通过审查后中标人编制工程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时，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入环境保护费用，费用应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00 章至 800 章合计数额的 1%。

10.4.9 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自开工令发出至项目交工验收止）施工合同段全部路段（自合同段起点桩号至合同段终点桩号）的路面保洁等日常保养工作及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必须满足发包人及发包人下属单位（各市区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中心）的要求。

本款补充第 10.4.12~10.4.18 项：

10.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施工扬尘防治导则》的通知》（鲁交公路[2021]91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路基[2018]8 号）等法律法规及部门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全面实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加装视频监控系统等，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杜绝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10.4.13 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建筑垃圾管理机构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所有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自费办理有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如需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承包人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10.4.14 运输建筑垃圾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

10.4.15 项目所在各区县要对本项目辖区内的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进行全面摸排，对其堆放场地土地性质、体量、责任主体等情况逐一登记，建立台账。针对每一处建筑垃圾堆、渣土堆，要结合实际，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在治理完成前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消除安全隐患。

10.4.16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新购置的车辆必须达到密闭标准，否则不予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由市交通运输局对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其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实现对运输车辆的实时、动态监控。

10.4.17 建设垃圾消纳场且要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与居民区、学校等公共场所保持安全距离，配备防尘设施，并硬化出入口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制定封场绿化、复垦或平整方案。

10.4.18 施工环保费应用于施工环保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以及因发包工程师为保证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等相关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后，凭发包人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发票等），计量该项费用。如有必要，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代表（派驻项目现场的临时管理机构等）可另行细化施工环保费使用管理办法，并按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

11.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1 原文后增加：在签发开工通知书后，承包人设备如果在 10 天内仍未达到响应文件所列必需的人

员、设备数量，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正常实施，发包人可要求其增加工程投入，若在 15 天内仍未达到要求，将视为违约，发包有权终止合同并令其在 14 天内撤离现场，由此而发生得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以月（公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计的不利罕见气候现象同省气象部门提供的 30 年及以上一遇的不利气候相比还要恶劣。

增加 11.8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11.8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12. 暂停施工

12.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发包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响应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将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改为“第 13.1.1 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若要求不一致，按要求高者执行。”

15. 变更

15.3.2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第 15.3.2 项：

15.3.2 如果变更的工程的性质或数量，占整个工程的比例较大，使涉及的工程细目原有的单价或总额价因此而不合理或不适用时，由承包人定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当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根据情况在报发包人批准后，定出他们认为合理的单价或总额价，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本款补充第 15.2.3 款：

15.2.3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外，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价格调整

不适用。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2.1 预付款

本款补充（1）本项目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0%，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补充第（5）、（6）、（7）项：

（5）本项目竣工验收前，因承包人原因或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设施质量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出现质量问题及缺陷的，发包人有权暂缓计量支付工作，直至承包人质量缺陷整改工作完成。

（6）本项目计量支付工作按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有。

（7）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至业主单位或业主代表后 28 天内，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70%；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100%。

承包人是联合体的，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将合同费用拨付给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时予以拨付联合体成员单位。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调整付款期次及比例。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相关规定，依据国家、地方、有关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合同，设计图纸，变更资料等文件，会计准则，并依据审计实施方案、相关制度流程等文件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本款增加 17.3.6

17.3.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协议书签订后；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1%-3%签约合同价（根据合同价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违反国家及省市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规定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且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满足相关农民工工资文件相关要求的（无息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删除原文代之为：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3%，最后一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17.4.2 质量保证金支付时间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质保金支付计划安排情况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8.竣工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由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应伴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和资料、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整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数据，图像数据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

18.7 竣工清场

18.7.2 修改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将予以强制分包。”

18.8 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流程，按照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暂行工作流程的通知》执行（详见附件）。

注：本合同条款 19 条，缺陷责任期责任，执行本条款。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本项目多功能交调站须采用 VPN 专线方式传输，网费由承包人承担，网费承担期限为自安装合格正常运行后 5 年。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

本项目保修期 5 年。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设备的运营维护；设备发生损坏或损失，须及时进行自费修复，同时配合做好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期间设备核查。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8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项目施工图通过审查后中标人编制工程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时，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入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保险服务单位由发包人选定**，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项目施工图通过审查后中标人编制工程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时，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入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保险服务单位由发包人选定，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14 天内。

20.5.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11）：承包人未严格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鲁人社发〔2022〕10 号）《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22〕11 号）和、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19 号）等文件规定，未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承包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未及时缴纳工伤保险，未及时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本项补充：

（5）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工程合同价款 5% 以上 10% 以下的违约金。

（6）承包人违反规定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以下**违约金**：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违约金**；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违约金**。

（7）承包人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或违反规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以下**违约金**：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8）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9）承包人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以下**违约金**：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承包人据实赔偿**。

(10) 承包人设立的工地临时实验室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1) 在各级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疫情防控、农民工工资等检查活动中，如发现承包人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达不到要求，承包人除按要求及时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每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未按响应文件、**合同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违约金为 **1000 元/天·人**。合同承诺的关键管理、技术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每人每缺勤 1 天，处以 **1000 元**；合同承诺的其他管理、技术人员每人每缺勤 1 天，处以 **500 元**。

(13) 更换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论何种原因（包括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但不可抗力除外，如死亡、在自然灾害中失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3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1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进行违约金处罚后，并不能代表其单位所需更换的人能够予以调换，若更换后的人员不能胜任其职位，需重新进行人员调换。在人员调换期间其原有人员不得离岗、脱岗、缺岗，离岗时间须待发包人批准之日执行，否则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处罚。

(14)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不及时到位，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天·台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相关规定，未及时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除按规定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考核管理

25.1 为保证全面按合同实施本工程，发包人将按照《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国省道工程建设管

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管理。同时，发包人各业务科室将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在项目实施期间加强对项目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农民工工资管理、环境保护、人员履约等方面的监管，并按发包人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和本项目合同条款中违约方面的规定进行管理，承包人有义务进行配合。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F9B760F-CFOA-46E3-BDA6-30205680C5E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设计负责人：_____；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总工：_____；
安全生产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XXXX 项目的项目法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 XXXX 标段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XXXX 项目 XXXX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XXXX 项目施工 XXXX 标段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由发包人保存，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XXXX 项目 XXXX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

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因违规作业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方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由发包人保存，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类别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设计	工程造价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具有3年及以上公路造价工作经历。
	交通工程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公路交通工程设计经历。
	设计代表	1	设计负责人或上述分项负责人。
施工	质检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经历。
	合同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历。

注：

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随意更换。若中标人派驻人员数量和资格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表所列人员由中标人在签约前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录入、公开，并可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合同协议签订”环节选定，否则招标人不予签署合同协议书。以上人员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不得存在正在履约项目。
3. 中标人承诺人员应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的相关信息完善，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承诺人员无法录入，责任由投标人自担。
4.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投入，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一般要求

1、外观质量

(1) 设备构件完整、装配牢固、结构稳定，边角过渡圆滑，无飞边、毛刺。

(2) 需要以一定角度在公路结构物、门架、立杆等处安装传感器的设备，其安装连接件应设置可调节角度的机构；活动部件应灵活、无卡滞现象，机壳及安装连接件无明显变形、凹凸等缺陷。

(3) 机箱及连接件的防护层色泽应均匀，无划伤、无裂痕、无基体裸露等缺陷。

(4) 箱体出线孔开口合适、切口整齐，出线管与箱体连接密封良好；箱内接线整齐，标识清楚；箱体应设置锁具，且应采取防水、防腐蚀措施；箱门开闭灵活轻便，密封良好。

2、环境适应性能

设备各部件的耐环境温度、耐温度交变性能、耐环境湿度、耐机械振动性能、耐机械冲击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耐候性能应符合《公路机电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T/T 817-2011）室外机电设备的规定。

3、安全防护性能

(1) 设备各部件的电气安全性能、防雷电性能、电磁兼容和结构稳定性应符合《公路机电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T/T 817-2011）的规定。

(2) 设备各部件的防护等级应符合《公路机电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T/T 817-2011）室外机电设备的规定。

4、设备可靠性能

(1) 当断电后恢复至正常供电时，设备应能自行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设备内存储的数据无丢失。

(2) 设备应具备通信异常、断电等故障的自检功能，故障或数据异常时应及时发出告警。

(3) 设备应具备 NTP 或 GNSS 自动校时功能。

(4) 网络通信正常情况下，设备应支持软件远程运维、数据远程调取、参数远程配置等功能。

(5) 正常工作状态下，汽车号牌视频自动识别设备、公路车辆动态称重检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公路气象监测设备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10000h；车型、车速采集设备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50000h；汽车号牌视频自动识别补光设备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20000h。

二、汽车号牌自动识别设备技术要求

1、采集要求

II类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应按照行驶方向、分车道采集单个机动车车牌数据，能够按5分钟周期自动汇总交通流量。依据《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1部分：技术条件》（JT/T 1008.1—2015），流量数据采集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5%。

2、功能要求

(1) 设备采集功能、光照环境适应功能、汽车号牌识别功能和号牌图像与信息输出功能应符合《汽车号牌视频自动识别系统》（JT/T 604-2011）规定。

(2) 设备应具备数据存储功能，结构化数据存储不少于30d，图片数据存储不少于7d，支持存储数据导出至外部存储介质。

(3) 数据通信接口应采用JT/T 604规定的以太网接口。

3、性能要求

(1) 设备输出的车头全景图像像素应不小于500万。

(2) 设备有效汽车号牌（完整、清晰可被识别的汽车号牌）识别准确率日间应不小于95%，夜间应不小于90%。

(3) 设备汽车号牌识别时间应不大于100ms。

(4) 以太网接口通信速率应不低于100Mbit/s。

三、汽车号牌自动识别补光设备技术要求

1、功能要求

(1) 设备光源光谱范围、光源发光方式、补光方式应符合《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22）、《公路汽车号牌视频自动补光装置》（JT/T 1531-2024）规定。

(2) 设备应具备与汽车号牌视频自动识别设备同步功能。

2、性能要求

设备点亮时间、工效性能应符合《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22）、《公路汽车号牌视频自动补光装置》（JT/T 1531-2024）规定。

四、车型车速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1、功能要求

(1) 设备交通数据采集功能应符合《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1部分：技术条件》（JT/T 1008.1-2015）规定。

(2) 设备应具备串行通信接口或USB接口。串行通信接口应使用RS-232C阴性插座或RS-485阳性插座，USB接口应采用A型USB插座。

2、性能要求

- (1) 设备车辆通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5%。
- (2) 设备车型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0%。
- (3) 设备地点车速测量准确率应不小于 92%。
- (4) 设备车头间距测量准确率应不小于 90%。
- (5) 设备车头时距测量准确率应不小于 90%。

五、边缘融合智能终端技术要求

1、功能要求

- (1) 具备多传感器检测目标融合功能，具备车辆车型、车牌、检测时间等信息匹配功能。
- (2) 具备按照《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 2 部分：通信协议》（JT/T 1008.2-2015）单车数据和图像上传的要求上传数据功能。
- (3) 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应具备按照行驶方向、分车道采集单个机动车车牌数据，能够按 5 分钟周期自动汇总、实时回传总交通流量功能。
- (4) 具备交通量调查数据的整合、存储、上传功能；交通量数据实时上传数据服务中心，且具备断网续传功能。
- (5) 通信异常时，应能将未及时上传的数据进行存储。通信恢复后，将通信中断期间保存的数据顺序传输至数据平台。
- (6) 当断电后恢复至正常供电时，设备应能自行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设备内存储的数据应无丢失。
- (7) 具备自动校时功能。

2、性能要求

- (1) 应选用自主可控芯片。
- (2) 内存不小于 1GB，应支持扩展。
- (3) 存储不小于 512GB，应支持扩展，支持存储数据导出至外部存储介质。
- (4) 应选用自主可控操作系统的稳定版本。
- (5) 宜选用自主可控数据库的稳定版本。
- (6) 车辆通行数据匹配正确率应不小于 95%。
- (7) 数据上传接口调用整体并发量应不大于 50。

六、智能监控机箱技术要求

- (1) 具备通信异常、断电、电流电压异常、超温、开门等故障自检与信息推送功能。
- (2) 具备自动重合闸功能、断电重启能力、自动降温除湿功能。
- (3) 具备远程自动程序升级功能。

(4) 支持远程设备统一管理，远程重启、配置、调试前端设备等功能。

(5) 应具备 GPS/北斗卫星定位、自动校时等功能。

七、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中承包人拟提供的交调设备及配件品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在得到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安装。

2、本项目多功能交调站须采用 VPN 专线方式传输，网费由承包人承担，网费承担期限为自安装合格正常运行后 5 年。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见附件 1：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信息表（威海市）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bt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2F9B760F-CFOA-46E3-BDA6-30205680C5E7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设计质量：_____，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环保目标：_____，工期：_____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5	保修期		
6	分包		
		
.....	
.....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公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公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表后附资格审查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	不小于 1			

- 注：1.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

序号	共__个业绩，本表为第__个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业绩）

序号	共__个业绩，本表为第__个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总投资	
项目等级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批复时间（或交工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评分办法要求，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此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投标人根据需要添加填写，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近三年内（2022年10月1日至开标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以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能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拟委任人员承诺函（如有）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拟委任的：

项目经理姓名：____，项目总工姓名：____，安全生产负责人姓名：____，现阶段未同时任职两个及以上在建公路工程项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如上述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上述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中撤离。如上述人员无法从任职项目中撤离，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无分包计划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中标后不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能力

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F9B760F-CFOA-46E3-BDA6-30205680C5E7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格式

2F9B760F-CFOA-46E3-BDA6-30205680C5E7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2F9B760F-CFOA-46E3-BDA6-30205680C5E7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设计费报价: _____ 施工报价系数: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印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1、设计费报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

2、施工最高投标报价系数上限为 1.000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7772700.00 元（即匡算建安费 7772700.00 元×报价系数上限 1.0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系数须≤1.0000，小数点后保留 4 位小数。

投标人施工费报价金额=施工最高投标限价 7772700.00 元×投标人报价系数。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施工费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投标人中标，施工合同总价=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中标报价系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报价系数	报价金额 (人民币元)
一	设计费	300000.00	/	
二	施工费	7772700.00		
三	投标报价=(一+二)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1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100.00]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合格制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资格审查 [合格制]		
2.1	初步审查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1、计划工期：325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25日历天，施工工期3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3、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不存在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	联合体协议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若投标人为联合体，需上传“联合体协议书”。
2.3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上传）
2.4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①施工资质要求：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要求：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7	财务状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近年财务状况表”后附2022-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等。 要求投标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得小于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2.8	企业业绩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3.5.3。 要求投标人近5年至少具有1个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和1个公路机电工程设计业绩。 注：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9	信誉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附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4) 上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2.10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表后分别附以下内容： (1) 设计负责人：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机电工程（新建或升级）设计经历(附设计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3.5.5)； (2) 项目经理：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彩色扫描件；注册于本单位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电子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证书扫描件；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机电工程（新建或升级）的施工经历（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3.5.5）； (3) 项目总工：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1个公路机电工程（新建或升级）的施工经历（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3.5.5）；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0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	合格制	(4) 安全生产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C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注: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附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还需上传以上人员近三个月(2025年7月至9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如社保缴纳的网页截图,否则本项不得分;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技术部分 [35.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	技术能力 [15.00]		
3.1.1	设计技术能力	6.00	熟练运用符合本项目的设计技术、设计参数、指标均符合规范要求,无技术偏差,掌握国家相关方针政策;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设计深度满足规范和项目要求;设计进度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各阶段节点明确,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配备足够的设计人员、明确责任人、审核流程等。 ①一般,得基本分3.6分;②较好,得3.6-4.8分;③好,得4.8-6分。
3.1.2	施工技术能力	9.00	施工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施工机械设备数量足够满足项目要求,性能良好,维护记录完整,材料来源可靠,检测合格,建立材料采购、检验、存储制度齐全;有明确的质量控制措施(如材料检验、工序验收)和安全防护方案(如施工警示、应急处理)。 ①一般,得基本分5.4分;②较好,得5.4-7.2分;③好,得7.2-9分。
3.2	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	3.00	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针对性强,与本项实际情况符合,提出具体的的优化建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②较好,得1.8-2.4分;③好,得2.4-3分。
3.3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 [7.00]		
3.3.1	管理体系	2.00	有明确的总承包管理团队(含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等核心岗位),职责分工清晰(如设计进度管控、施工资源调配、跨环节衔接) ①一般,得基本分1.2分;②较好,得1.2-1.6分;③好,得1.6-2分。
3.3.2	进度管理	2.00	制定统筹性进度计划,明确交叉环节的协同节点 ①一般,得基本分1.2分;②较好,得1.2-1.6分;③好,得1.6-2分。
3.3.3	全流程管控措施	3.00	有针对本项目质量(如设计文件复核、施工工序验收)、成本(如设计优化降本、施工资源节约)、安全(如设计安全验算、施工风险联动防控)的一体化管控措施,且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②较好,得1.8-2.4分;③好,得2.4-3分。
3.4	施工组织设计 [10.00]		
3.4.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	1.00	对本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及规划设计合理。 ①一般,得基本分0.6分;②较好,得0.6-0.8分;③好,得0.8-1分。
3.4.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2.00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①一般,得基本分1.2分;②较好,得1.2-1.6分;③好,得1.6-2分。
3.4.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00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①一般,得基本分1.2分;②较好,得1.2-1.6分;③好,得1.6-2分。
3.4.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00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①一般,得基本分0.6分;②较好,得0.6-0.8分;③好,得0.8-1分。
3.4.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00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①一般,得基本分0.6分;②较好,得0.6-0.8分;③好,得0.8-1分。
3.4.6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0	针对性的环保方案:如施工扬尘控制(洒水降尘)、噪声防护(避开村民休息时段施工)、弃渣处理(指定场地堆放并覆盖)、植被恢复(施工后复绿)。 ①一般,得基本分0.6分;②较好,得0.6-0.8分;③好,得0.8-1分。
3.4.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0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①一般,得基本分0.6分;②较好,得0.6-0.8分;③好,得0.8-1分。
3.4.8	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	1.00	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 ①一般,得基本分0.6分;②较好,得0.6-0.8分;③好,得0.8-1分。
4	商务部分 [15.00]		
4.1	企业业绩	10.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满足基本要求的得6分,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同类业绩项目:每增加1个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每增加1个公路机电工程设计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后附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3.5.3。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2	项目经理业绩	3.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8分，拟委任项目经理每增加一项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经历业绩的加1.2分，本项最高得3分。 后附项目经理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经历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3.5.5）
4.3	设计负责人业绩	2.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2分，拟委任设计负责人每增加一项公路机电工程设计经历业绩的加0.8分，本项最高得2分。 后附设计负责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公路机电工程设计经历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3.5.5）
5	报价评审初审 [- -]		
5.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合格制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5.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4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合格制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6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	合格制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6	报价评审 [50.00]		
6.1	投标报价	5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 n \leq 7$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leq 11$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11$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3个最高价、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80727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